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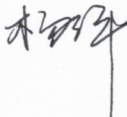
四川华认认证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HRRZ-GLGZ-034
(A/1)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编制：技术部

审批： 

2025年12月8日发布

2026年05月18日修订实施

发布日期：2025-12-08

修订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实施：

目录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4
2 引用文件	4
3 认证依据	4
4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4
4.1 各类人员的通用管理要求见《认证人员聘用、培训、培养、考评与解聘管理程序》《认证人员评价程序》《审查员、审核员资格保持与晋升管理程序》《审查/审核人员能力监视和再评价管理程序》（此程序在公司官网公开文件中获取）。	4
4.2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4
4.3 审核组长资格	4
具备 QMS\EMS\OHSMS 审核组长资格的审核员，获得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后，可直接授予组长资格。	4
4.4 初始能力评价、能力和绩效的持续监视与测量	4
4.5 认证人员能力准则	5
5 认证程序	6
5.1 认证申请	6
5.1.1 客户垂询与申请	6
5.1.2 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
5.1.3 不予受理的情形	7
5.1.4 认证申请应提交的材料	7
5.2 申请评审	7
5.2.1 申请评审要求	7
5.2.2 申请评审结论	7
5.2.3 认证费用	8
5.3 审核方案策划	8
5.3.1.1 确定审核时间	8
5.3.1.2 抽样要求	8
5.3.2 审核方案策划	8
5.4 审核实施	8
5.4.1 审核准则	8
5.4.2 初次认证审核	8
初次认证审核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进行。两个阶段审核时间间隔最短不应少于5日，最长不多于6个月，如需更长时间的间隔，应重新实施第一阶段审核。	8
5.4.2.1 第一阶段审核	8
5.4.2.2 第二阶段审核	9
5.4.3 审核组要求	10
5.4.4 最高管理者	10
5.4.5 监督审核	10
5.4.5.1 监督审核的方式	10
5.4.5.2 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10
5.4.5.3 监督审核的频次	10
5.4.5 再认证审核	11
5.4.5.1 再认证审核内容	11
5.4.6 特殊审核	11
5.4.7 审核报告	11
5.4.8 不符合项纠正、纠正措施及验证	12
5.4.9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	12

现场审核活动实施现场审核依据HRRZ-03《现场审核管理程序》开展，且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12
5.5 认证决定	12
5.5.2 认证范围	13
5.5.3 认证证书	13
5.5.3.1 认证证书的内容	13
4) 认证范围（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	13
5) 认证所依据标准和/或技术规范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	13
5.5.3.2 认证证书格式	13
5.5.4 证书及标志管理	14
6. 注册资格保持	14
7. 信息通报	14
8. 保密	14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14
10. 附则	14
附录A	15
EiMS 认证基准审核时间	15
附录B 认证业务范围分类	16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1 目的和适用范围

为规范诚信管理认证工作开展，确保HR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过程的有效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等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实施规则。

本文件适用于 HR 开展诚信管理体系认证管理活动，规定了诚信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过程和特殊要求，管理体系认证通用要求已在认证认可法律法规和HR的程序文件中说明，本文件不再详述。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方案的引用而成为本规范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2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2.3 《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CNAS-CC01）
- 2.4 《认证机构信息通报规则》（CNAS-RC03）
- 2.5 GB/T27007《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规则和方法论的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 2.6 GB/T27060-2025《合格评定 良好实践指南》

3 认证依据

GB/T 31950-2023《企业诚信管理体系 要求》

4 认证人员能力评价

4.1 各类人员的通用管理要求见《认证人员聘用、培训、培养、考评与解聘管理程序》《认证人员评价程序》《审查员、审核员资格保持与晋升管理程序》《审查/审核人员能力监视和再评价管理程序》（此程序在公司官网公开文件中获取）。

本文件仅规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人员的特殊要求。

4.2 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应满足以下各项要求：

- （1）已在CCAA 注册为其他管理体系正式审核员；
- （2）参加了HR组织的岗前培训并考核合格或通过CCAA承认的培训课程的培训并考试合格；
- （3）无个人不良信用记录；
- （4）工作经历中无不诚信事件、无违法违规或不道德行为记录，以及与诚信有关的客户投诉记录，如编制虚假审核记录，不到审核现场，因向受审核方索要财物被投诉等。

4.3 审核组长资格

具备 QMS\EMS\OHSMS审核组长资格的审核员，获得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资格后，可直接授予组长资格。

4.4 初始能力评价、能力和绩效的持续监视与测量

对诚信管理体系审核员审核能力、管理能力、专业能力和绩效的持续评价过程执行《审查/审核人员能力监视和再评价管理程序》，以确保审核员的能力满足审核要求，确保审核的有效性。

